

导 言

社会发展与道德进步，是当代所面临的两个重大理论问题与现实问题，它们各自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是世界上关心人类命运的人们正在激烈争论和认真探讨的领域，也是每一个关注中国前途的人在审视现实与未来时不得不加以认真思考的问题。一些人在西方高度物质文明的背后看到了精神文明的危机，而在试图克服这一危机的时候，又寄希望于东方价值观的复兴，尤其是中国传统道德的发扬光大。另一些人则在比较了古往今来社会发展的成功与失败之后，认定中国要走向现代化，必须同时发展现有的伦理，实现伦理的现代化。尽管他们的看法殊异，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与人类的道德紧密地相联系，道德既受着社会发展的决定和制约，又渗透并指导着人类的活动，以致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有什么样的道德，就可能会有什么样的活动，而有什么样的活动，也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未来。

理论和现实使我们不能不对道德问题进行反思。

一、改革给予的启示

社会发展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动力是生产力的不断更新。生产力推动着生产关系由量变到质变，由此带动包括道德在内的整个

庞大的社会上层建筑发生变化，形成社会进步的一个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环节。但由于我们过去一个时期片面地理解生产发展这一经济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关系，片面追求“一大二公”、“上层建筑不断革命”，使生产关系人为地超前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从而造成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脱节，严重地阻碍了作为生产力重要内涵的科学技术进步，拉大了中国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弱化了中国人民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信心，以至于有志之士惊呼：“中国面临着被开除球籍的危险。”因此，要争取社会进步，就必须发展生产，而要发展生产，又必须改革一切不适应生产发展要求的经济、政治制度和思想观念。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与人的发展互为前提。人不仅是生产的主体，而且是政治主体、历史主体和道德主体，只有实现了人的全面发展，才能使之掌握现代的生产方式，成为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改革的倡导者和承受者。

在现实中，改革不仅需要人的热情、技能，而且需要人的道德。没有良好的道德风气，没有健康的、积极进取的道德观念，改革就不可能取得成功。理论和现实都在告诉我们，改革与道德既互为前提，又互相矛盾：不改革，就不能形成良好的道德风气，而没有良好的社会风气和道德观念，改革就很难取得成功。这便形成了改革与道德的“悖论”。不从这种矛盾形成的历史背景上，不从对立统一的辩证方法原则上去理解，就无法找到消除改革与道德相悖的途径。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推动着人们的观念更新，但在一定时期，某些环节又会

改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指整个社会的变革，是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改革的综合体；后者则是指以发展生产力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改革。这里是在狭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

与人们的普遍道德需要发生尖锐的矛盾：效率与公平，金钱与人道，竞争与互助，等等。改革逐渐激发起人们对个人利益的兴趣、关注和追求。这种变化表现为个人摆脱精神上的和实际中的束缚，追求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独立自主、自尊的新的个人价值观。但是，正像历史上个人主义既推动了西方社会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带来了资本主义的文明，也助长了个人为自我的实现而无视社会后果一样，个人的自我发展、自我实现意识在今天也具有两重性：既发挥了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使现代社会具有活力的一种精神，又由于个人只关心自己，只追求个人利益的实现与增长，导致对他人、对公共利益的冷漠，祖国和民族意识的淡化，利他美德和集体主义受到歪曲、轻视，这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的下降，严重阻碍改革的深入。这些矛盾有些是因为道德观念落后引起的，有些是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阵痛”，有些则是改革的道德代价。夸大后者，也会形成一种“悖论”：要发展生产，就必须“牺牲”道德，而要保持道德水平，就不能进行改革。

其实，从悖论的实质来讲，它并不是今天才形成的。历史上，每当社会革命或生产发展的高潮来临之时，每当改革触动了一些人稳定的生活方式和道德结构时，往往会出现道德进步与社会发展的冲突。一些人就由夸大这种矛盾而走向否定生产发展对道德进步的积极意义。中国古代老庄学派认为“含德之厚，比于赤子”，社会发展必然带来道德的堕落，并以“有机事必有机心”，“功利机巧必忘夫人之心”（《庄子·天地篇》）为由拒绝使用先进的机械，可以说是这一悖论的最早表达方式。

西方18世纪启蒙思想家卢梭看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发展与道德发生的尖锐冲突之后，把恶习的产生和道德的败坏归罪科学技术和文明的发展：“科学和文化日益进步，可是人类却变得愈来愈坏了”，“随着科学和艺术的光芒在我们天边升起，德

行也就消失了”^①。这一悖论并没有随着社会进步而自动消失，相反，如果说在以前生产和科技的发展还是较为缓慢的，对于人类道德的触动相对要小得多的话，那么到本世纪，它出现了加速度般的发展，它对人类的双重作用也日益明显。就像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所说的那样，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新的工业革命是一把双刃的剑，它可以造福人类……也可以用来毁灭人类”^②。工业革命如果不加以正确引导，不但不能带来人类道德的进步，反而会败坏人类的精神。因此，以悲观主义来看待这一关系或将其对立起来，就成为西方20世纪思想的一大特色：现代人类与其说是苦于知识的缺少和科学真理的缺少，未能充分洞察世界的奥秘，不如说是苦于不善于用科学技术成果造福于人，不了解人的本性，未能充分洞察人的内心活动的奥秘。曾经一时风靡我国的《展望21世纪——汤因比和池田大作对话录》更是把这种观点推向了极端，认为“人类道德的平均水平，至今仍未提高”，没有根据说今天的道德高于原始社会的道德。人们通常称之为文明的“进步”，不过是技术、生产和科学的提高，而不能称之为道德的进步，因为技术提高虽然增大了人的力量，但这种力量却可以用于善恶两方面，而且用于恶比用于善更经常、更容易，所以“人的道德水平，随着技术的进步反而有所降低”^③。

理论是现实的折射。人们固然可以从悲观主义的阶级基础和形而上学方法上来评价这种观点，但人们无法否认生产发展与科技进步对道德的作用确实具有两重性，而且即使是肯定的推动，也并非都是直接的立竿见影的。就整体而言，它只能通过经济关

卢梭：《论科学与艺术》，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页。

维纳：《人当作人来使用》，见《维纳著作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150页。

③ 《展望21世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88页。

系间接地促成道德的变化。在特殊的经济条件下，它对于道德的发展可以是中性的力量，也可以使其暂时地趋于后退，正像马克思恩格斯所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新发现的财富的源泉，由于某种奇怪的、不可思议的魔力而变成贫困的根源。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①。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也可以看到，生产发展和科技进步推动了人类道德趋于完善，这是事实；而生产发展和科技进步，促使人们的某些道德观念淡漠，这也是事实。这样的矛盾在当前改革的大环境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一方面是物质财富的增加、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提高，给整个社会发展注入了勃勃的生机，改变了人们陈旧的心理状态和生活方式，形成了新颖的人生观、价值观、公正观、效率观、金钱观等等，使社会道德朝着文明、合理、健康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在改革的同时，旧道德沉渣泛起，外来的腐朽生活方式和观念侵袭着一些人的灵魂，导致了诸如贪婪、利己、以权谋私、以钱谋政等一些政治上的腐败现象和经济混乱现象的产生。究竟应该怎样理解这一矛盾呢？

历史上大多数经验主义者和理性主义者都否认改革与道德、生产发展与道德进步之间存在什么悖论。他们坚信，凡有助于生产发展的都有助于道德进步，因为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是道德进步的根本原因。早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就认为，利益和需要是人类行为的原则，是人类道德努力的准确尺度。如果人们是由于需要而得到耕种田地的技术，那么，这种技术一旦被使用之后，便会对人们的风俗习惯、道德感情产生一种巨大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道德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个人和社会的幸福，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越发展，创造的社会物质财富越多，就越能达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合谐，亦即越能促进人类的道德完善。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9页。

思主义在新的基础上肯定了以提高生产力为核心的社会发展对道德进步的推动作用：社会生产是能动的发展过程，它的不断进步，推动着生产关系和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发展变化，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推动着人类道德的完善。此外，物质生产和科技进步，还从以下三个方面决定着道德的发展。首先，生产和科技的发展推动着道德主体的完善。“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也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其次，生产和科学技术直接决定着人的某些道德品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虽然主要是由封建社会的农民转化而来的，但却富于组织性和集体主义精神，这些品质“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出自善良的愿望，它是从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物质条件中成长起来的，而且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成长起来”^②。随着生产和技术的进步，人们的道德品质也能够逐渐改变，甚至形成全新的道德面貌。再次，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靠人的努力实现的，人们为满足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发展生产和科技，表现出忘我的奋斗和协作精神，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协调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形成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推动他们在道德上不断地完善自身。

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观点，在当前的改革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和发展：改革的基本标准和依据是物质生产的水平。只有通过改革，才能破除一切阻碍生产发展的因素，为物质生产发展开辟出更广阔的前景；才能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缩小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也才能为精神文明（包括道德）的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发展的动力。就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9页。

革与道德的关系而言 不改革 就没有道德进步，改革是消除生产发展与道德进步两者矛盾的最有力的手段和途径。因为改革虽然受着多种因素其中也包括道德因素的制约，但归根结底只有通过发展生产，才能带动社会诸关系的变化，也才能在道德领域内除旧布新，促使人们的道德观念发生根本的变化。

但是，要在现实中扬弃改革与道德的“悖论”，仅从提高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面进行努力是难以达到目的的。第一，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生产力所表现的是人与自然（包括人工自然）的事实关系，是人类认识、支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而道德所表现的则是人与人的价值关系，是人类认识、支配和改造自己的能力。因此，二者虽然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但之间又不能划等号。如前所述，物质财富的增加，并不一定必然带来道德的进步，高水平的物质文化生活伴随着低下的道德情操和没落的生活方式，也并非海外奇谈。借改革之机，乘人之危，坑蒙欺骗，以致丧失人格国格，这种种现象的存在，虽然并非是改革的必然产物，但却证明了改革不会自动带来道德上的繁荣。第二，改革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在快节奏和高效率的社会生产方式冲击下，几千年来人们习以为常的道德心理、生活方式摇摇欲坠。但是，由于破旧与立新之间的时差，也由于道德本身往往积淀为人们的社会心理、风俗习惯，具有极强的生命力，生产发展不能自动消除旧观念，提供新标准。所以在一段时期内，改革与道德仍会循着两种轨道发展。不采取措施促进道德的进步，使之跟上改革的形势，适应改革的需要，就会人为地加剧改革与道德的距离，产生所谓的悖论。第三，改革逐步消除了束缚生产力的旧体制，破除了滋生懒汉思想、平均主义、知足长乐等等的经济基础，从而可以直接带来道德观念的某种变化。但从根本上来说，改革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对道德的影响并不是径直的、自然而然发生的，它要通过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才能发挥作用，没有这些中

间环节，或中间环节出现了偏差，就会造成人为的道德退步。

这一切都说明了在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改革中，道德进步既受着物质生产的最终决定作用，受着多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又有着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和发展规律；经济改革既不能代替也不能直接导致道德的完善。如果在改革的同时不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消除种种社会腐败现象，形成高尚、和谐的人际关系和道德观念，那么，就会严重地束缚人的积极性，阻碍生产的发展，使改革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因此，正如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大力建设精神文明一样，在以改革推动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也必须研究道德自身的特殊性，采取措施促使人们的道德水平提高；必须把握人的道德心理机制，提高心理应变能力和心理素质，培养新的群体意识，增加道德的自律性；必须注意强化人们对道德境界的追求，对自身完善的关注，选择、控制和调节行为和交往，创造出能最大限度地推动社会良性运行、改革深入发展的道德大环境。

二、对道德的理论思考

经济改革与社会发展需要人类道德有长足的进步。现实反映在理论上，迫使人们不得不扩展对道德本身的理解，启示人们自觉地追求道德之中深层的活力，探索道德内部的复杂结构。这样一项任务，责无旁贷地落在了伦理学工作者的肩上。

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道德是一个极为复杂、渗透于人类生活各个领域的社会现象。不同的思想家对道德的规定也有不同，有的认为它是一种知识，有的认为它是一种情操，有的将其视为目的，有的把它看作手段。我国的伦理学家批判地研究了这些观点，从马克思主义立场上，给道德下了一个定义：“道德就

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①根据这一定义，笔者认为研究道德必须注意到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道德是一种精神，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来审视道德，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也是否定把道德视为自我决定、自我发展等等唯心主义观点的前提。道德是在人类实践活动中生成，由物质交往关系直接决定的特殊思想关系，是一种精神现象。但是，道德又有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前者是指人类个体和群体以心理活动形式表现出来的道德心理、情感、观念、品质、理想以及在这些情感观念支配下进行的行为、交往等，是一种主观的精神或精神性活动；后者则指社会生活所形成的人与人关系和反映这种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种关系和规范虽然也是通过人的意识形成的，但它们并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作为支配个人意识与行为的客观力量发挥作用，所以称为客观精神，亦即社会意识形态。道德就是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中国古人将道与德合一来表示这种特殊的精神现象是很有道理的。道在中文中最早的含义是指“道路”，引申为道理和指导人与人交往的原则和规范，这可以视为一种客观的精神要求。“德”字在殷人卜辞中为“值”，意即“直”，可以理解为正直的观念和品德，指人心所得的东西。“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谓所以然也。”（《管子·心术上》）个人通过认识、把握“道”，按照这种“道”去践履，而获得的心理意识、观念情操、品质境界等，这又是一种主观精神。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也从两方面探讨了道德。他把

罗国杰主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第4页。

道德分为个人的道德（狭义）和社会的“伦理”，前者是“主观意志的法”，是个体的意志动机、意图、行为、良心的领域，因此是主观的精神；后者则是“自由的理念”，是永恒的义务和调整个人生活的力量，是普遍的规定性，“个人只是作为一种偶性的东西同它发生关系”^①，因此是“客观的精神”。黑格尔的

“伦理”是家庭、社会、国家生活中的义务与权利，与我们今天所理解的社会道德相似，所以他实际上也是把道德看作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但黑格尔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他把伦理放在道德之上，认为“个人存在与否，对客观伦理说来是无所所谓的”^②，表现出过份强调道德作为客观精神的倾向。这种倾向在今天还具有一定的影响，我们的一些同志在道德问题上常常较多地注意规范、原则等客观性要求，而不同程度地忽视了这种要求必须转化为主观性的要求，必须同个体的主观的心理意识相结合，甚至把道德规范虚幻为绝对的真理、与个人相对立的异化物，激起了人们的逆反心理，严重妨碍着道德功能的实现和道德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第二，道德是一种特殊的价值。价值可以在不同意义上使用，有经济价值、艺术价值、政治价值等。在道德领域，价值实质上是一种主体与主体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主体的需要与满足需要的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主体是有需要的，需要是主体活动的基本动机。需要可分为不同的层次，在物质需要及其满足的基础上产生的精神需要是一种高级的需要，包括艺术的、宗教的、道德的需要等等。道德需要推动人们形成互为目的的主体关系，促进人与人的交往、协作，完善人的人格和精神状态。研究道德，就必须研究主体与主体活动，因为只有主体才能形成价值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5页。

同上。

关系，只有主体活动才能实现价值要求。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主体不满足于自发的生活过程，也不去寻找德行与恶行的抽象标准，而是尽力使自己的活动服从自己的理想，使自己获得幸福和达到至善，这是有一定道理的。道德脱离了这种活动，就会变成僵死的教条，就不成其为特殊的价值，也必然丧失生命的活力。

第三，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调解规范。道德作为主体与主体的关系，作为价值集中凝结在行为规范之中。因为道德价值本身是一种应当，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应然”关系，当人们意识到这种关系并加以总结、提炼和概括之后，就形成人类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行为规范不是单一的个别的要求，而是包括理想、准则、戒律、标准等多层次多方面要求在内的规范体系，是特定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它们共同组成一个规范之网，将个人与他人、个体与群体联结起来，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但是，我们肯定道德是规范是同强调道德是特殊的规范和特殊的调解活动相联系的，仅看到前者而看不到或忽视后者，就不能正确地把握道德的本质。道德规范的特殊性在于：（1）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政治法律规范等制度化的规范是经国家、政治团体或阶级以宪法、章程、制度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意志，而道德规范则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之上，深藏于人的品格、习性之中。（2）道德规范不像法律规范那样以强制性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而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自己的功能。（3）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的规范，它只有在为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自己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能发挥作用。法律规范一般不管人们是否有遵守的动机，只要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就不加以干涉。道德规范则必须转化为人们内心的良心和义务感，转化为主体的自我调解、自我约束和自我评价。这些特殊性从性质、功能和作用方式等方面

将道德规范同其他规范区分开来，表现了道德不同于其他精神现象和价值的本质。

上述三方面是我们从不同角度考察道德所得出的结论。但从根本的意义上说，精神、价值和规范是三位一体的，共同规定着道德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三、为什么要研究道德活动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已经逻辑地包含在关于道德的理论思考之中了。具体地讲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道德活动是道德的基本内容，研究道德活动可以加深我们对道德本质的认识，更好地促进道德的进步。古今中外的重要伦理思想家都无不把道德活动看作道德结构中不可缺少的方面。苏格拉底曾毕其一生精力倡导“认识你自己”，认识自己在道德上的无知，在克服无知的过程中获得美德。创立伦理学学科的亚里士多德总是把善人完人同追求幸福、达到至善相联系。人的理性在调节和控制感情的欲望之中实现其实践的德性。德性来自行为习惯，是人们自觉选择、有目的活动的结果。孔子极力强调为仁由己，将“己立”、“己达”与“立人”、“达人”相结合，并认为是仁义道德的核心内容。“仁者”必须表现为“爱人”，但要“爱人”，又须首先“为仁”，为仁要“欲仁”，要“用其力于仁”，要进者“兼善天下”，退者“独善其身”。与古代思想家的论述相比，现在人们虽然认识到了道德活动的重要性，但至少有两方面的不足：（1）没有将活动与道德的关系讲清。在定义道德时，常常满足于一般性的提及，而没有说明活动既是道德原则规范的直接表现，没有道德活动，原则规范就无从发挥作用，又是道德规范产生和发展的重要途径，道德规范从一

般的风俗惯例中分离出来，是人们自觉道德活动的结果。（2）对道德活动仅作了狭义的理解。认为道德活动就是一种外部的对象性活动，如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等等。其实，道德活动是一种在道德意识支配下或具有某种道德目的的精神活动与实践活动的统一，不仅是对象性活动，而且是内部的意识活动，如道德认识、道德修养、道德选择等等。克服这两方面的不足，完整地、准确地论述道德活动的内涵、外延，阐明道德活动的结构和功能，将有助于消除人们对道德的误解，全面地认识道德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第二，道德活动是道德之中充满活力的因素，研究道德活动可以揭示道德主体在道德中的地位和作用，避免对道德仅仅作纯客观的理解。过去，有些人在道德问题上比较注意普遍性、客观性的方面，强调道德是规范的总和，这当然是对的。因为规范作为客观精神，是道德价值的集中凝结，担负着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调节人们的行为方式的重要使命。但是，在此同时，却往往忽视了道德的特殊性、主体性的方面，像康德那样抽空了规范的经验内容，将它变为“永恒的正义”、“纯粹的形式”和命令，严重损害了道德自身的发展。事实上，在道德结构中，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是密不可分的，道德总是同主体的实践活动、同整个社会的发展进步相联系的。道德主体既是道德的承受者，又是道德的创造者和推动者，后者突出地表现在道德活动之中。20世纪是人类主体能力和主体意识高扬的世纪，人类的科学进步、技术革命作为主体实践的动力，使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特点，人类的意识、反思能力得到极大的提高，可以也必须对这些关系作出新的评价。在这一实践和精神面前，旧的传统开始失去神圣的光环，只有能够有助于当代社会发展的准则才被允许继续发挥作用，而新的准则正在主体的实践活动中滋生、成长。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道

德上的创造与提高，这种创造、提高不可能由外在力量（事实上也不存在这种力量）来完成，只能由人类主体自身来实现。主体的道德活动就是这一实现过程的重要环节。将道德活动与主体相联系，研究主体活动的道德意义，研究道德活动发展的规律，可以使更清楚地认识到道德发展的活力所在，道德进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自觉投身到完善自身与完善社会的实践活动和精神活动中去。

第三，道德活动是道德自律与他律统一的机制，研究道德活动可以改变将道德主要视为他律的片面性认识。道德是自律与他律的统一，这种统一来源于：（1）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在上一节中我们曾说明了道德作为精神的规定性是主观精神与客观精神的统一。作为客观精神，道德指一定的社会关系对社会成员的客观要求，包括道德关系、道德理想、道德标准和道德规范等，它贯串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表现为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相对于个人而言，这些要求是一种他律，但又不仅仅是他律，它还必须渗透于个人的内心，转化为“内化的”要求即转化为自律。作为主观精神，道德是主体的道德知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修养和道德品质等，这些意识是个人的内在要求，是一种自律，但又不仅仅是自律，一方面它要转化为原则和规范，即转化为个人的他律，另一方面它本身又是他律的东西深入个人内心的结果。因此，道德的主观和客观方面，本质上是统一的，从而直接决定了自律与他律的统一。而这种统一的中介就是主体的道德活动。（2）个人与社会的统一。自律或他律本来就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个人就自身而言，以内在的需要、尺度和要求来从事活动，是一种自律，但对社会而言，又必须遵从公共生活准则、职业准则和家庭准则，这又构成了一种他律。社会与个人是统一的，个人不是仅仅与社会相对峙的另一极，个人的活动不仅仅是出于内在要求而

他人和社会无关的自律，他的自律既来自社会的他律，同时又影响着他人和社会，推动着社会在道德上的进步。而社会的他律在环境、动力、手段等方面为个人的自律创造前提和条件，并在个体的道德行为活动中转化为个人的自律。但是，如果认识不到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认识不到道德活动在它们之间所起的桥梁和转化作用，就往往会把自律和他律人为地对立起来，忽视或否定道德的自律性。通过研究道德活动，我们将看到道德不过是人类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一个方面或形式，道德主体的自觉活动正是中国古代伦理学家反复宣讲的“人皆可以为尧舜”、“涂之人可以为禹”的根据所在，也是当今社会发展、道德进步的巨大动力。

道德活动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但迄今为止，却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更没有得到较深入、系统的研究，这不能不说是道德理论的一个缺憾，是妨碍人们全面完整地把握道德或使人对道德产生种种误解的原因之一。从整个人类道德发展史中，从当代道德实践的新特点中，以道德主体及其活动为主轴，全面地揭示道德活动的本质、结构、功能和诸种表现形态，达到对道德认识的一个较高阶段，这既是本书的主旨和基本内容，也是它可能具有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章 道德活动的概念

我们研究道德活动，首先必须认识道德活动是什么，也就是要在理论上规定道德活动的概念。

概念是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在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中，人们首先产生的是对事物的感性认识，对这些感性认识的初步整理，就作为经验指导着人们的行为活动。感性认识仅仅是关于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和各个片面的认识，要达到本质、内部联系和全面的认识，必须由感性上升为理性，由感觉、知觉、表象上升为概念。因此，我们所说的道德活动的概念，就是关于道德活动的本质、内部联系的知识。这种概念知识不是空洞抽象的形式规定，而是具有丰富的具体内容的规定。我们只有在研究了道德活动的具体内容后，才能形成关于道德活动的概念。

一、什么是道德活动

重视活动，强调实践活动在社会各领域中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同一切旧学说的根本区别之一。马克思从不把社会现象看作没有生命、没有活力的既成事实，而是看作人类自觉活动的不同表现，通过揭示人的活动史来寻找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基础。道德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不能被理解为与人的活动无关的纯形

式、纯戒律，而应理解为人的一种特殊活动的方式。离开了人类完善自己的活动，道德就会失去最基本的动力，就会变成丧失灵魂的躯壳，至多起着为某种过时的东西掩盖遮羞的作用。

活动与道德活动

我们首先把活动规定为一个特殊的领域：是人——个体或群体出于一定的目的改造环境和改造自身以满足某种需要的过程。这一过程在性质和发生学的意义上与社会相等同。社会不论其形式如何，都是“人类交互作用的产物”^①，人类社会的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因此，研究社会，研究社会关系和历史，“也就是研究真实的个人，因为这些关系是由人的活动组成的”^③。人以自己的活动创造了自己的历史、现实和未来，但由于种种原因，这种活动本身却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④。这种现象也值得其他学科包括伦理学工作者深思。

活动与反应不同。反应是机体对周围环境刺激的生物学适应，其特征是被动、自然、盲目和受刺激的支配。如动物受到惊吓就会立即作出反应，转身逃走。人也有刺激感应性，但又不限于此。人有意识、有意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支配、左右、控制自己的反应，能够通过调整自身要素的关系，确定一定的目的，并自觉地去追求该目的。在心理学上，受控的、有目的的反应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页。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4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